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